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1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 利润(单位：元)	15,856,391.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9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0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9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